

公告訂定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」 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、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

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依據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第17條所研擬的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下稱本定型化契約)草案，業經行政院在110年2月23日核定，衛福部於110年4月13日公告訂定本定型化契約，藉由規範餐飲業者與消費者簽締的契約書內容，以避免餐飲消費爭議產生。

前行政院衛生署在101年10月1日訂定「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」(下稱範本)，考量範本已自願實施多年，衛福部參考範本內容，在108年6月3日預告本定型化契約草案，廣徵各界意見，經與餐飲相關業者多次溝通討論，並提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110年2月23日經行政院核定。

本定型化契約明定企業經營者應於契約中載明之事項，共計16點，重點包括(1)明確揭示收費項目及基準：契約應載明不另計費與須另外計費之服務項目及計價方式，並向消費者充分揭露資訊；(2)定金之收取：雙方得約定不收取訂金，所收取定金不得逾預定總價金20%；(3)定金退還比率：消費者於舉辦宴席期日前取消訂約，依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及解約日距約定餐會日時間等條件，應退還之定金比率。

另外也詳列8點不得於契約記載之內容。詳細訊息可至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項下之「本署公告」查詢。

食藥署提醒消費者，於簽約時應仔細審閱契約內容，充分釐清有疑問之處，如有消費爭議時，可撥打「1950」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，或向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或衛生局洽詢協助；同時，也呼籲業者應依法揭露資訊，並確實履行契約，如違反前述規定，主管機關將依消保法第56條之1規定，命業者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可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